

電梯裝置與可節省耗能之電梯內乘客異常行為偵(台灣發明專利號 I883252)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883252 號

發明名稱：電梯裝置與可節省耗能之電梯內乘客異常行為偵測方法

專利權人：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發明人：范倫達、林一平、曾煜棋、胡云輝、穆安里、
陳宇翔、黃梓晏、黃子庭、阮斯德、盧翔俊、
沈炳豐、陳冠良、邱天成、吳怡錡、劉懷德、吳孟娟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41 年 8 月 25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1 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